

##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并 港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、发展改革委，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、珠江航务管理局，交通运输部各直属海事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促进口岸营商环境优化，决定减并港口收费项目，定向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，完善拖轮费收费政策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减并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

取消港口设施保安费的政府定价，将其纳入港口作业包干费作为子项，该子项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原收费标准。

### 二、定向降低引航（移泊）费收费标准

调整引航（移泊）费计费结构，分类降低以下港口的航行国际航线船舶的引航（移泊）费基准费率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深圳港、湄洲湾港、日照港、锦州港，降低引航（移泊）费基准费率 **15%**，即按《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》中表 5（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港口收费基准费率表）编号 **1（A）** 规定费率的 **85%** 计收；引航距离在 **10** 海里及以内，且引领船舶超过 **120000** 净吨的引航费按 **41650** 元计收。

（二）上海港、宁波舟山港、大连港、唐山港、青岛港、连云港、湛江港、福州港、防城港、威海港、黄骅港、烟台港、

厦门港、泉州港，降低引航（移泊）费基准费率 10%，即按《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》中表 5（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港口收费基准费率表）编号 1（A）规定费率的 90% 计收；引航距离在 10 海里及以内，且引领船舶超过 120000 净吨的引航费按 44100 元计收。其中上海港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按降低引航（移泊）费基准费率 5% 执行，2024 年 1 月 1 日按降低 10% 执行。

### 三、完善拖轮费收费政策

进出长江干线港口的 150 米及以下中国籍船舶，由船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拖轮。

### 四、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

港口经营人等单位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落实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，根据本通知及时调整对外公示的收费项目名称和收费标准。相关代理企业代收代付货物港务费，不得加价收费。不得通过各种手段变相提高收费标准、强制收费。拖轮经营人等不得超范围、超标准收费。

各级交通运输（港口、海事）管理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，将本通知要求及时、准确传达到相关经营人和单位；要加强港口经营市场监管，联合相关部门依法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，进一步规范港口收费行为。港口理货、拖轮、围油栏服务等市场经营要进一步引入竞争机制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，此前发布的有关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的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交通运输部      国家发展改革委

2022 年 2 月 24 日

抄送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，中国港口协会、船东协会、引航协会、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，上海组合港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，交通运输部政策研究室、法制司、财务审计司、水运局、海事局，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、经济贸易司、基础设施发展司、经济运行调节局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。

